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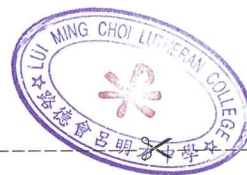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名稱：「荃灣公民教育推廣日 X 荃青藝力嘉年華」頒獎典禮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荃灣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
- 二、領隊老師：黃家榮主任
- 三、活動日期：2026年1月25日(日)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荃灣沙咀道遊樂場
- 五、集合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2026年1月25日(日)下午1時30分，
荃灣沙咀道遊樂場(荃灣沙咀道171-199號)
- 六、解散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2026年1月25日(日)約下午4時正，
荃灣沙咀道遊樂場(荃灣沙咀道171-199號)
- 七、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2
- 八、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2
- 九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證，穿著校服。

此致

貴家長

2025年12月15日

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✂

回條

敬覆者：頃閱12月15日來函，本人(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)

*☐同意

敝子弟參加「荃灣公民教育推廣日 X 荃青藝力嘉年華」頒獎典禮及已了解各項安排詳情。

(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)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2025年12月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5年12月17日或之前交回負責老師